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睿珣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44,0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